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超纤”或“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贵会申报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2018 年 11 月 5 日取得贵会第 1817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贵会第 1817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贵会 1817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贵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依据贵会补充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申请人、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补充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并编制了本回复说明，汇报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目录

一、法律补充反馈意见.....	3
1、请申请人说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支付牌照等经营资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二、财务补充反馈意见.....	9
1、是否新增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9
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一、法律补充反馈意见

1、请申请人说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支付牌照等经营资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威富通目前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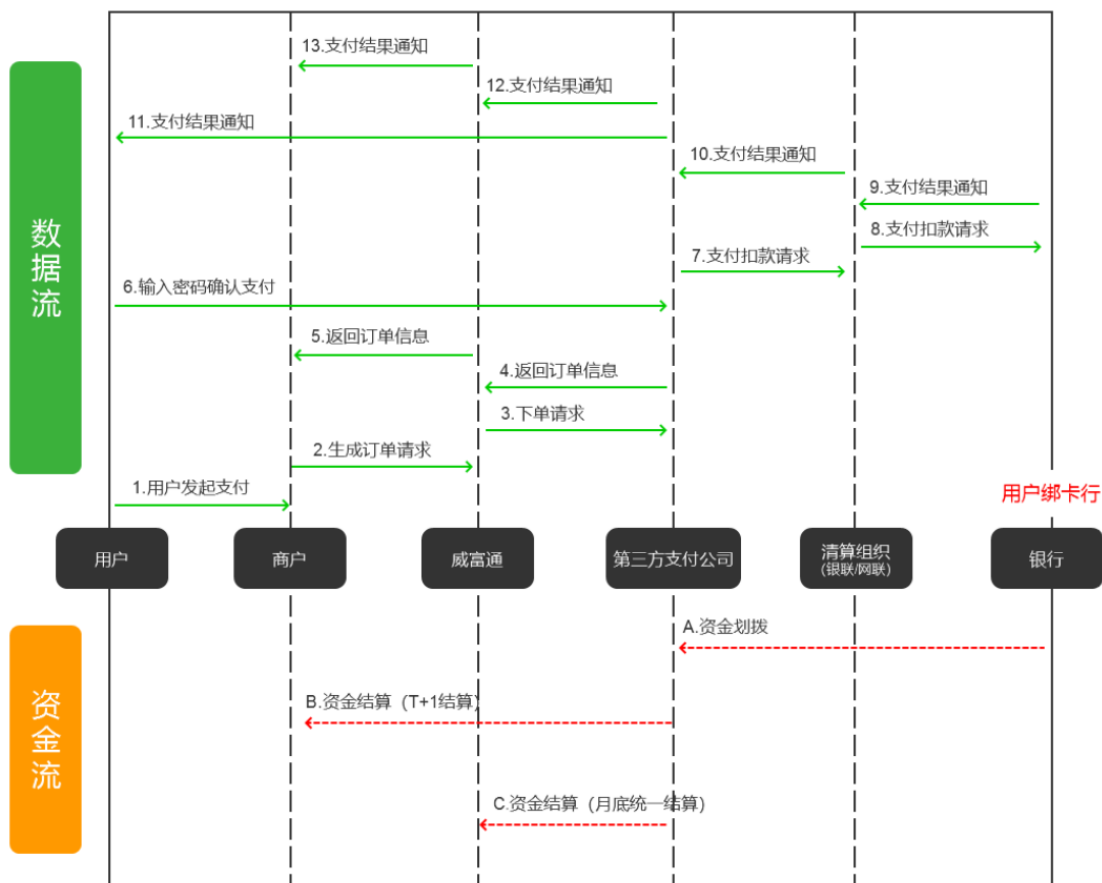
（一）业务模式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作为移动支付领域的技术服务商，主要为商户接入移动支付提供技术服务，具备收单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为商户提供资金清算服务。根据移动支付交易闭环中的数据流和资金流的不同，威富通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服务商模式和银行模式。两种模式的具体介绍如下：

1、服务商模式

在服务商模式下，用户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移动支付软件向商户发起付款后，第三方支付公司按照每笔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商户收取手续费，随后将剩余交易金额清分给商户，交易完成后第三方支付公司再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服务费支付给威富通。在服务商模式下，威富通只负责商户的技术接入服务，资金的清分由具有移动支付收单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负责，服务商模式下的数据流、资金流示意图如下所示：

服务商模式数据、资金流程图



(1) 数据流

- ①用户产生购买需求，选择支付方式发起支付；
- ②商户端收到支付请求，向移动支付平台提交支付请求；
- ③移动支付平台将商户支付请求发送至第三方支付公司；
- ④第三方支付公司处理支付请求后，返回相应的支付订单信息；
- ⑤移动支付平台将接收到的支付订单信息返回给商户端；
- ⑥用户在第三方支付软件（例如微信、支付宝等）输入密码确认支付；
- ⑦第三方支付公司通过清算组织发起支付扣款请求；
- ⑧清算组织向用户绑卡行发起支付扣款请求；
- ⑨扣款成功，用户绑卡行向清算组织发送支付结果通知；
- ⑩清算组织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发送支付结果通知；
- ⑪第三方支付公司收到支付结果通知后，第三方支付软件（例如微信、支付宝等）端给用户展示支付成功信息；
- ⑫第三方支付公司收到支付结果通知后，发送支付结果通知至移动支付平

台；

⑬商户侧通过移动支付平台收到支付结果通知，展示支付收款完成信息；

(2) 资金流

A. 清算组织进行资金划拨，从用户绑卡银行划拨给第三方支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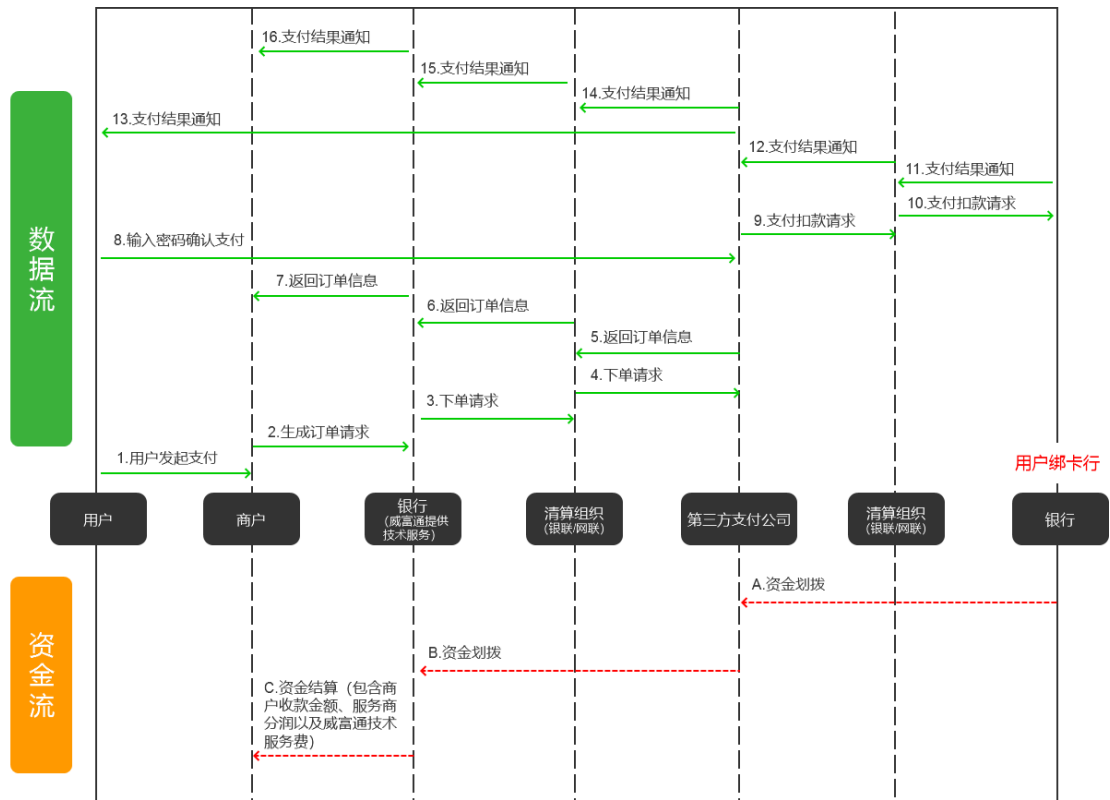
B. 第三方支付公司在完成移动支付交易的 T+1 日，按照一定费率扣除手续费后向商户清分交易款项；

C. 第三方支付公司根据与威富通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率，按月度统一向威富通结算技术服务费。

2、银行模式

银行模式是威富通目前的主要业务模式，作为银行的技术服务商，威富通的主要义务为：为银行以及商户提供包括平台搭建、移动支付接入、系统运营、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等一套完整的移动支付解决方案。威富通的主要权利为：通过为银行及银行商户提供技术服务，向银行收取技术服务费。在此模式下，数据流、资金流示意图如下所示：

银行模式数据、资金流程图



（1）数据流

- ①用户产生购买需求，选择支付方式发起支付；
- ②商户型收到支付请求，向银行移动支付平台提交支付请求；
- ③银行移动支付平台将商户支付请求发送至清算组织；
- ④清算组织将接收到支付请求发送至第三方支付公司；
- ⑤第三方支付公司处理支付请求后，返回相应的支付订单信息；
- ⑥清算组织将接收到的支付订单信息发送至银行移动支付平台；
- ⑦银行移动支付平台将接收到的支付订单信息返回给商户型；
- ⑧用户在第三方支付软件（例如微信、支付宝等）输入密码确认支付；
- ⑨第三方支付公司通过清算组织发起支付扣款请求；
- ⑩清算组织向用户绑卡行发起支付扣款请求；
- ⑪扣款成功，用户绑卡行向清算组织发送支付结果通知；
- ⑫清算组织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发送支付结果通知；
- ⑬第三方支付公司收到支付结果通知后，第三方支付软件（例如微信、支付宝等）端给用户展示支付成功信息；
- ⑭第三方支付公司收到支付结果通知后，发送支付结果通知至清算组织；
- ⑮清算组织将接收到的支付结果发送至银行移动支付平台；
- ⑯商户型通过移动支付平台收到支付结果通知，展示支付收款完成信息；

（2）资金流

- A. 清算组织进行资金划拨，从用户绑卡银行划拨给第三方支付公司；
- B. 清算组织进行资金划拨，从第三方支付公司划拨给收单银行；
- C. 收单银行向商户、服务商进行交易款项清分；并根据与威富通约定的技术服务费费率，向威富通结算技术服务费。

（二）盈利模式

威富通的主营业务移动支付技术服务的利润主要来自于通过向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商户等客户提供移动支付技术服务，收取处理每笔移动支付交易的技术服务费。其中，技术服务费按交易流水的一定比例收取。不同客户，其技术服务费费率可能不同。

在上述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下，威富通仅作为移动支付交易中的技术服务

商，承担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威富通只负责为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公司搭建移动支付管理系统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运营维护等工作，系统的具体操作以及商户资金的结算均由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自行完成。在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上，威富通不会出现接触资金流的情况。

（三）历史上曾存在的二清业务情况

在移动支付交易的结算环节中，第三方支付公司先将交易款结算给一家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无证机构，再由该无证机构结算给具体商户的模式称为二清模式。在二清模式下，无证机构进行的资金结算业务被称为二清业务。

威富通在业务发展的初期阶段，除存在向商户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及增值业务外，也曾协助部分第三方支付公司开展了不合规的二清业务。威富通涉及二清业务的主要原因为解决部分商户无法在 T+1 日及时收到结算款的问题。通过核查威富通二清模式下与商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资金转账凭证等资料，威富通在交易当天收到第三方支付公司划转的资金后，以 T+1 日为结算周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通过网上电子划款转账的方式，将相应的交易款扣除技术服务费后，划转到商户提供的指定账户中。因此，报告期内威富通涉及的不合规二清业务资金未在其资金账户上长时间停留，交易款不存在资金沉淀的情况，不存在威富通资金账户因开展违规二清业务形成资金池的情形。威富通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对自身业务的整改，具体包括威富通已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整改期限前全面停止了二清业务，原有二清业务模式下与商户签订的合同也已全部终止。

二、威富通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支付牌照等经营资质

2010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公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其中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第三条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2015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其中第二条规定：“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业务，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

威富通主要从事提供移动支付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及增值服务，其生产经营中不会出现接触资金流、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情况，因此无需取得相应的支付牌照等经营资质；除历史上曾存在的二清业务外，威富通目前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的支付牌照等经营资质。

威富通为了解决二清业务的合规性问题并且明确自身软件技术服务商的主营业务定位，在2016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前，威富通已于2015年6月开展银行模式业务，为银行及银行旗下的商户提供移动支付技术服务，商户的资金结算由银行负责。开展银行模式业务后，威富通开始逐步清理原有二清模式业务。在银行模式下威富通只负责数据流的处理，为银行及商户提供技术服务和增值服务。截至2016年6月，威富通已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整改期限前全面停止了二清业务，原有二清业务模式下与商户签订的合同也已全部终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对自身业务的整改。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威富通主要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访谈威富通管理层、对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方式，对威富通目前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支付牌照等经营资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威富通主营业务为移动支付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及增值服务。其主营业务模式中，仅负责数据流的处理而不负责处理用户、商户、第三方支付公司及银行间的资金往来，主营业务不涉及资金流。除历史上曾存在的二清业务外，威富通目前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的支付牌照等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经营资质的情

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威富通未因历史上曾从事二清业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不会对华峰超纤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补充反馈意见

1、是否新增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要求申请人说明截至目前是否新增或拟新增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或新增投入额，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一、要求申请人说明截至目前是否新增或拟新增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或新增投入额，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的定义，上市公司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实际资金投向应遵守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解释，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购买非保本保息的金融产品；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等。

参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相关规定，类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截至目前，有关申请人是否新增或拟新增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或新增投入额的情况如下：

（一）是否新增或拟新增财务性投资

1、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申请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

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因此，公司为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存在根据业务经营开展远期结售汇及货币掉期等业务锁定汇率成本、规避汇率风险的情况。公司曾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货币掉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不是以投资获利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其他类型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申请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2018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占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例
株式会社 NETSTARS 公司	移动支付业务	393.96	5.71%	0.05%
EUROPASS 欧洲通有限公司	移动支付业务	306.25	5.00%	0.04%
一树山(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支付及增值服务	325.00	10.00%	0.04%
深圳皇婷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疗美容平台	50.00	1.67%	0.01%
北京桔牛科技有限公司	SaaS 服务	250.00	6.25%	0.03%
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SaaS 服务	500.00	4.00%	0.07%
深圳风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支付业务	200.00	5.00%	0.03%
Airpay Financial Technology Pty Ltd	移动支付业务	100.21	5.00%	0.01%
合计	-	2,125.41	-	0.28%

注：上述企业均系申请人子公司威富通的对外投资。威富通目前主要通过自主开发的云服务平台软件系统以 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向移动支付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提供技术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2,125.41 万元，占总资产的 0.28%，规模较小，且主要均系子公司威富通移动支付业务服务发展相关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具有业务经营上的合理性，不属于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不存在新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申请人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借予他人款项系员工借款，主要为员工借备用金、员工购房等，是公司给予的员工福利，不属于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制定员工购房福利借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员工借款事项。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除员工借款外，公司不存在新增借予他人款项收取利息的情形。

4、申请人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 年至今，申请人存在子公司威富通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目前是否赎回
1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1/15	2018/4/15	自有资金	是
2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2/26	2018/4/27	自有资金	是
3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3/1	2018/4/6	自有资金	是
4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3/29	2018/5/28	自有资金	是
5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4/10	2018/8/10	自有资金	是
6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4/11	2018/5/11	自有资金	是
7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4/11	2018/5/11	自有资金	是
8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4/17	2018/7/16	自有资金	是
9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5/2	2018/8/2	自有资金	是
10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5/11	2018/5/25	自有资金	是
11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5/11	2018/7/10	自有资金	是
12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5/28	2018/7/30	自有资金	是
13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7/12	2018/8/13	自有资金	是
14	招商银	保证收益	10,000.00	2018/7/16	2018/9/14	自有资	是

	行	型				金	
15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8/7/18	2018/10/16	自有资金	是
16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8/1	2018/11/1	自有资金	是
17	兴业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8/3	2018/9/10	自有资金	是
18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8/3	2018/9/3	自有资金	是
19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8/3	2018/11/3	自有资金	是
20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8/17	2018/9/10	自有资金	是
21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8/21	2018/11/17	自有资金	是
22	兴业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9/10	2018/10/11	自有资金	是
23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9/11	2018/11/11	自有资金	是
24	招商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9/14	2018/11/13	自有资金	是
25	民生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0/11	2018/11/21	自有资金	是
26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8/10/19	2018/11/19	自有资金	是
27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10/31	2018/12/28	自有资金	是
28	兴业银行	保证收益型	1,400.00	2018/11/2	2019/3/30	自有资金	是
29	兴业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11/6	2019/1/7	自有资金	是
30	招商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11/13	2019/1/14	自有资金	是
31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11/15	2019/1/15	自有资金	是
32	民生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1/23	2019/2/22	自有资金	是
33	兴业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8/11/30	2018/12/28	自有资金	是
34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8/11/27	2018/12/27	自有资金	是
35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2/26	2019/3/30	自有资金	是

36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2/26	2019/3/30	自有资金	是
37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2/26	2019/3/12	自有资金	是
38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9/4/9	2019/5/9	自有资金	是
39	兴业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19/5/17	2019/6/17	自有资金	否
40	招商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5/22	2019/6/24	自有资金	否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周期短、流动性强、风险可控，不属于非保本保息类产品。威富通通过购买上述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除购买或持有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公司不存在新增或拟新增其他委托理财的情况。

5、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情形，亦不存在以有限合伙人或类似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身份，获取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不存在新增或拟新增财务性投资的行为或计划。申请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和说明，承诺：“公司不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他方式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投资。”

（二）是否新增类金融业务或新增投入额

截至目前，申请人主要从事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除申请人子公司威富通和深圳市联银通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银通富”）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涉及类金融业务但实际未开展外，申请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除威富通和联银通富经营范围涉及类金融业务但实际未开展外，公司不存在新增类金融业务或新增投入额的行为或计划。申请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和说明，承诺：“公司不会使用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类金融业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申请人公告、财务报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申请人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开展业务，询问公司高管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计划、获取申请人声明承诺等方式，对申请人是否新增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目前，除申请人子公司威富通和联银通富经营范围涉及类金融业务但实际未开展外，申请人不存在新增或拟新增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或新增投入额的行为或计划。

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公司不存在以有限合伙人或类似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身份，获取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申请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和说明，承诺：“公司不以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或其他方式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投资。”

二、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不适用上述情形。

三、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不适用上述情形。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申请人公告、财务报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申请人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开展业务、获取申请人声明承诺等方式，对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盛玉照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_____

赵 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